

文／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小水滴撰稿 圖／劉以諾

都是手機惹的禍

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
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
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
教育
專欄

耕心更新
陪他成長



「老師，我剛買的iphone玫瑰金手機不見了！」愛美慌張地大呼小叫，著急得快哭出來，而中級班班負責守恩老師也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，連忙請大家幫忙尋找，但是找了老半天，仍然徒勞無功。在整節宗教教育課中，愛美傷心地不斷啜泣，此時空氣中似乎瀰漫著一股低氣壓，大家都已無心上課了……。

下課後，守恩老師仔細詢問愛美這整件事的來龍去脈，得知她最近好不容易才買到心愛的iphone玫瑰金手機，所以忍不住在上課前拿出來跟大家大肆炫耀一番，沒想到才去上了一下洗手間，回來一看，放在桌上的手機就被偷了！說到傷心處，愛美的眼淚禁不住地又奪眶而出，她的好朋友語柔趕緊遞上面紙給她，在一旁不斷地安慰著。看著愛美傷心離去的背影，守恩老師感到無比的震驚、憂傷與自責，心中不禁吶喊著：「主啊！我沒有把祢的小羊教好，班上竟然出現了小偷……。」

後來，守恩老師將此事告訴愛美的父母以及教育股負責人。當天晚上回到家，心情真是沉重無比。不久，她又接二連三地接到家長的電話，他們語氣無奈、痛心、心急如焚地拜託她，希望宗教教育的老師能夠幫忙規勸自家的孩子——少上網、少打線上遊戲、少買網購的東西、不要在半夜跑出去抓寶等問題。有些家長怕

孩子沉迷於網路，因此限制孩子玩電腦、手機，又或是切斷網路、沒收手機，結果造成孩子強烈反彈，以不去教會聚會、不上宗教教育，甚至是離家出走來表示抗議！

當守恩老師掛上電話後，沮喪不堪地坐在沙發上，回想這幾個月來，她和教員皆不斷地在班上勸說，也以聖經勉勵：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」（加五17）、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」（林前十23）、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」（林前六12）；但是學員依然我行我素，根本聽不進去。

「主啊！我對不起祢，我真是個失敗的班負責，沒有能力教好主的小羊，雖然該講的我都講了，也用聖經的道理勉勵了，但是他們仍然不聽，我無能為力了……」正當守恩老師自責不已的跟主耶穌禱告時，她發現原本憂傷痛苦的心情漸漸平靜了下來，心中浮現讚美詩第373首〈只要相信〉，又有一個意念彷彿對她說：「人會失望，但對神不要失望，耶穌永遠不改變！別忘了，他們是神的孩子……。」後來，在禱告中，神又讓她想到聖經中亞干犯罪的事，於是在禱告中，守恩老師再度重新得力，也明白接下來該怎麼做了，感謝主！

隔週安息日，守恩老師特地在上課前，要求大家為愛美遺失手機的事禱告，然後她就講述《約書亞記》第七章，有關亞干犯罪的聖經故事。故事講完，她請大家一起大聲念：

可憎的物，你不可帶進家去；不然，你就成了當毀滅的，與那物一樣。你要十分厭惡，十分憎嫌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（申七26）。

那當毀滅的物，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。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耶和華就必轉意，不發烈怒，恩待你，憐恤你，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使你人數增多（申十三17）。

課後，大家就同心禱告並互道平安再見。當學員紛紛離開教室，不料，自強竟返身跑回教室找守恩老師，只見他神色緊張地從背包裡拿出一支手機交給她，「老師，對不起，是我偷了愛美的手機，我願意向她道歉，求神原諒我的貪心，我得罪神，我錯了！其實在老師講亞干犯罪之前，我就被神處罰了，因為我偷了愛美的手機，結果我的手機也被偷了！我真的好後悔……」

「感謝主，自強！你有一顆認罪悔改的心。待會兒我就陪你去找愛美歸還手機，跟她當面道歉。現在我們一起向神禱告，你要切實認罪悔改，求主赦免你的罪，因為你犯了十誡中的第十誡『不可貪戀別人一切所有的』，也犯了第八誡『不可偷盜』；因為凡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，貪心的行為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！所以你要立志，從今以後絕對不可再犯！知道嗎？神的眼目無所不在，祂在天上鑒察我們每一個人的心思意念，你要敬畏神，祂是我們的天父爸爸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行事為人當像光明之子，不可以使生我們的父母蒙羞，更不可以丟天父耶穌的臉喔！因為神是輕慢不得

的。」守恩老師嚴嚴地告誡自強。

正當他們結束禱告之際，自強的媽媽匆匆忙忙地敲門進入中級班教室，開心的說：「自強啊！感謝主，你的手機找到了！警察先生從你手機的通訊錄打給我，通知你可以帶證件去領取。」自強瞠目結舌，不敢相信自己親耳聽到的這個好消息，這簡直太不可思議了！

後來，自強的媽媽跟守恩老師作見證。她為了這個不聽話的孩子，天天向神流淚禱告。有一天，她在禱告中看異象，看見自強掉在一個深不見底的坑洞中，那個洞又黑又深，不久，她又看到在那個坑洞的上面，充滿了許多3C產品，而且那些3C產品竟然一個個的捆綁住自強的身體。於是她哭著跟主耶穌祈求：「主啊！求祢救救我的孩子，我實在管不動他了。主啊！自強也是祢的孩子，懇求祢教導他、釋放他，讓他回轉歸向神，我懇求祢保守、看顧他，讓他懂得敬畏神，因為他心中沒有神，目中就沒有人，我實在太傷心了，求求祢可憐我、恩待我、幫幫我吧！」感謝神，今天主藉著手機這件事，讓自強親身體驗到，我們所信的神果然是又真又活的神哪！

守恩老師聽完自強媽媽的見證之後，內心感動萬分，也與她分享自己前陣子禱告的感動，以及神勉勵她的話語。「人會失望，但對神不要失望，耶穌永遠不改變！別忘了，他們是神的孩子。」既有聖靈的印記在他們身上，神的恩典也在他們身上，只要我們不斷地為他們禱告代求，不灰心、不失

望，那就有希望！神就是愛，愛是永不止息。

自強聽完她們的見證以後，羞愧地抬不起頭來，守恩老師輕輕拍他的肩膀，輕聲安慰鼓勵他說：「加油！我們一起為你禱告，你是神的孩子，耶穌愛你，我們也愛你。」自強紅了眼眶，點點頭，於是三人同心跪下來向神獻上感謝的禱告。

此時，守恩老師不禁猜想：主耶穌在天上看到這一幕，想必也會露出欣慰的笑容吧！

× × × ×

「科技」始終來自於「人性」，而「宗教教育」在於培養「神性」。手機對我們來說是一種「工具」，不是「玩具」，所以「玩手機」不是最好的娛樂。

正當又有益身心的活動，應該選擇在適當的時間、適合的地點。如果你需要休閒娛樂，應該要找更適合自己年齡層體能的活動，例如：打籃球、桌球、羽毛球、溜直排輪、騎腳踏車等，或是選擇腦力激盪的益智遊戲，如：象棋、跳棋等等，而不是將所有的心思和精力，從早到晚局限在你手中這個小小四方型的手機上。

少年人哪，你在幼年時當快樂。在幼年的日子，使你的心歡暢，行你心所願行的，看你眼所愛看的；卻要知道，為這一切的事，神必審問你（傳十一9）。

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祢的話！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祢。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（詩一一九9、11、1）。